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第599F章）對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座位間通風的規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下對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座位間通風的新規定。

##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如食肆或工廠食堂的天然通風不足，則須為該處所提供通風系統，令該處所容納的每一人均獲供應其分量不少於每小時 17 立方米的室外空氣。

## 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

3. 為達致更佳防疫效果，專家顧問早前建議食肆及工廠食堂等餐飲處所應加強空氣流通至每小時最少能換氣六次。事實上，部份持牌餐飲處所現有設置的通風系統已經達到專家顧問建議的換氣量。若尚未達致建議水平，餐飲處所可在其座位間設置符合相關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方案。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已設立了「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讓持牌餐飲處所自願申報其處所通風系統的每小時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資料經確認後，有關持牌處所名單會顯示於食環署網頁。

## 根據《規例》對餐飲處所座位間通風的規定

4. 為控制病毒感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根據《規例》向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餐飲處所的座位間，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六或以上，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按實際情況安裝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包括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或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5. 根據《規例》下所發出的指示就餐飲處所座位間通風的新規定，所有餐飲處所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並同時上載一張符合指明格式並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發出的證明書，提供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網上登記平台亦設有換氣量計算機，方便餐飲處所負責人初步計算其處所通風系統的換氣量。登記的資料經確認後，有關持牌處所的名單會顯示於食環署網頁，供市民查閱

6. 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登記獲食環署確認後的兩日內，從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告示，並全日 24 小時於處所入口處按規格張貼告示。處所在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後，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營業時間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若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登記，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登記，並須在獲批准後，在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登記。

7. 政府為順利落實有關餐飲處所通風系統的規定，已成立一個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專家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就實施相關規定向政府提出建議，並制訂具體指引，協助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順利履行有關規定。工作小組亦已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邀請設備供應商就其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提供資料，並會在 2021 年 4 月初或之前公布符合相關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以供餐飲處所負責人及通風設備承辦商作為參考。工作小組亦已與餐飲業界代表及通風設備業界代表會面，聽取意見及解答疑問。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可一併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1年4月